

「擬申報因颱風“天鴿”受損事實車輛之註銷手續」問題 集

更新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1. 車輛稅務減免措施的具體內容是什麼？如何申請？
 - 於風災期間受浸或受壓毀之輕型汽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車主，須先前往交通事務局申請車輛註銷、申報有關受浸或受壓毀的事實，局方在核實資料後轉交予財政局跟進。
 - 稅務減免的具體內容，建議可參考財政局網頁 <http://www.dsf.gov.mo/feed/information.aspx?fName=07092017> 或致電 28336886、85990324。

2. 政府會協助移走停放在哪些地方的受損車輛？
 - 停放在公共街道及公共停車場之受損車輛，如已辦理註銷手續並聲明將車輛交政府處理，交通事務局將免費協助移走車輛。而停放在私人停車場或私人地方之受損車輛，車主在完成註銷後須聯絡拖車公司自費移走車輛至局方指定地點。

3. 如果車主在 9 月 18 日或之前不在澳門或遇特殊情況，可否在 9 月 18 後才申請註銷？
 - 建議車主在交通事務局網頁下載、填妥並簽署註銷車輛之相關表格後，連同車主身份證副本及倘有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交通事務局或交由代理人代為在 9 月 18 日或之前到交通事務局辦理註銷手續；又或通過簽妥授權書，交由合法受權人代為在限期前到交通事務局辦理註銷手續。

4. 倘若受損車輛之車主已向保險公司索償，擔心向交通事務局申請註銷後會對保險理賠產生影響，應否註銷？
 - 如屬停泊於私人地方的受損車輛，建議車主在 9 月 18 日或之前到交通事務局先辦理註銷及申報手續，在一個月內自行聯繫拖車公司將車輛移送至局方指定的存放地點，待車主補交拖車公司的拖車收據後局方再轉交財政局跟進。為釋放公共空間，如屬停泊於公共地方的受損車

輛，車主必須先辦理註銷及申報手續並將車輛交局方處理。而保險索償事宜建議向相應保險公司了解。

5. 受損車輛註銷有否具體手續？

➤ 填妥以下表格及提交以下資料：

- 填妥 003/DDAVC 號表格（倘申請人屬非本澳居民，須進行筆跡認證）；
- 第 018/DV 號聲明書表格（需聲明所註銷的車輛屬受損車輛，以及指出車輛遭遇水浸或受壓毀時所處的確切地點；
- 提供拖車公司所發出的收據（倘適用），當中須指出車輛被拖走時所處的確切地點；
- 相片（如可提供）；
- 車主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交通事務局將根據移走及存放車輛時所作的記錄及相關資料，以及於申請人所指出的地點進行核實；

➤ 交通事務局將經核實的註銷車輛清單，連同車輛的牌子、型號、註冊日期及車主資料交予財政局；

➤ 倘若車主提供不實資料，須負上相應之法律後果。

6. 如何證明是受損車輛？

➤ 交通事務局會根據受損車輛（私人汽車、重型摩托車或輕型摩托車）的車主申請註銷車輛時所提交的資料、移走及存放車輛時所作的記錄及相關資料，以及於申請人所指出的地點進行核實並將資料交予財政局跟進稅務減免程序。

7. 如車主已將車輛轉交劊車場或車行處理，需否再向交通事務局辦理註銷手續？

➤ 為著向財政局申報有關受浸或受壓毀的事實以享受倘有稅務優惠措施的效力，如於 9 月 6 日(周三)或之前仍未到交通事務局辦理註銷手續，但受損車輛已交予拖車公司移走，車輛無須再交予局方處理，但車主須填妥並簽署車輛註銷申請之表格，並連同車主身份證副本及及倘有的相關證明文件（如相片、劊車紙或拖車收據等），親臨或委託他人(如劊車場或車行)，在 9 月 18 日或之前到交通事務局辦理註銷手續；

➤ 如於 9 月 6 日(周三)或之前受損車輛已辦理註銷手續，並已交予拖車

公司移走，車輛無須再交予局方處理，但車主須到交通事務局補交倘有的相關證明文件（如相片、剷車紙或拖車收據等）；

- 9月6日之後，停放在私人停車場或私人地方之受損車輛，必須在9月18日或之前先到交通事務局申請註銷手續，其後一個月之內再聯繫拖車公司安排拖走車輛，再向局方補交“剷車紙”或拖車收據等證明文件。
8. 用作證明屬受損車輛之證明文件可否透過電郵交予交通事務局？有否規定補交證明文件的期限？
- 不接受。相關證明文件必須經車主簽名確認或連同車主簽妥的申請文件一併遞交。
 - 補交證明文件截止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周五）。
9. 車主提交註銷申請後，交通事務局何時會將資料轉交財政局跟進？
- 從8月23日風災開始交通事務局已收到大量的車輛註銷申請，處理需時，局方會加快程序，並分批次將有關資料轉交財政局。
10. 辦理了註銷申請後，交通事務局會否向相關車主發出受損車輛已申報註銷的證明文件？
- 車主在辦理註銷手續後，交通事務局會向車主發出車輛註銷之收據。
11. 兩地牌車輛在內地受浸，需否在9月18日或之前申請註銷手續？
- 是次措施只適用於在澳門因風災受損之車輛。
12. 私人停車場或私人地方受損車輛，如果向交通事務局申請了註銷手續後經由拖車公司移送車輛到局方指定地方，車主如何得悉局方已接收其車輛？
- 車主欲查詢車輛之接收狀況，建議車主本人或其獲授權人親臨向本局查詢。應車主的申請，本局亦可於接收有關車輛後以短訊/電話向其通報有關狀況。

13. 如果車輛在 9 月 3 日暴雨水浸期間受損，是否適用是次車輛稅務減免措施？
- 不適用是次稅務減免措施。
14. 在註銷車輛的同時計劃將在用的車輛註冊編號（車牌）轉移至新車輛使用，俗稱套牌，但未購置新車輛，應該如何處理？
- 如屬已購置的車牌，可先辦理註銷手續，待需要將車牌轉移時按現行程序再向本局申請。
 - 如屬未購置的車牌，註銷後不能保留，必須於車輛註銷的同時申請將該車牌轉移至另一車輛。
15. 受損車輛辦理註銷手續後在交予政府處理前，可否拆去車身部分零件（如：輪胎、“泵把”、“車頭燈”等）
- 9 月 6 日之後，如有意申報受浸或受壓毀事實，車主在辦理車輛註銷手續時必須聲明將受損車輛交予政府處理。車主將受損車交予政府時，車身所有部分必須與提供之證明資料一致。
16. 車輛註銷手續可否由他人代辦？
- 由車主簽妥的有關申請文件後，可交由他人代辦手續。
 - 車主亦可通過簽妥授權書，交由合法受權人代辦有關手續。
 - 另外，根據法例規定，如因車輛所有人下落不明、已死亡或其他值得接受之情事而不可能由車輛所有人申請取消註冊，則任何適當之人士均得為之，但須聲明承擔一切由此而可能引起之後果。此情況下，申請人除須填妥及簽署相關申請表格及遞交其身份證明文件、拖車公司所發出的收據、相片（如可提供）等文件外，亦須聲明車輛註銷申請無法由車主作出的原因以及遞交倘有之證明文件，並須聲明承擔一切由此而可能引起之後果。
17. 停泊於公共街道咪錶泊車位之受損車輛，在完成註銷手續後，在政府移走車輛前，車主是否仍需支付停泊費用？
- 一般情況下，車主未完成車輛註銷手續前，如將車輛停泊在公共道路上的收費泊車位，應按照實際情況繳付停泊費用，直至車輛被移走。
 - 然而，基於是次風災的特殊情況，如受損車輛的車主在本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完成註銷手續並聲明將車輛交予政府處理，則在政府移走車輛前之停泊費用會獲得豁免。